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林佳靜

代 理 人 陳卜頌

代 理 人 陳宣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。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：一、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三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四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

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消債條例第2條、第46條、第6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9號受理，於113年1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同日聲請更生。
- (二)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前二年收入為(經營羊肉店)營業所得，自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期間，平均每月130,000元至140,000元(更卷一第115頁)，之後於所提營收成本資料中，先向本院陳報證物23(更卷一第387頁以下)，之後卻稱該資料有誤記、誤繕或日期混亂之情事(更卷二第15頁)，並重新整理為證30(更卷二第253至319頁)，但其中針對112年3月至8月仍未陳報，據聲請人陳稱是因為相關資料遺失等語(更卷二第417至418頁)，而無法提供聲請人聲請前二年期間自110年12月起至112年11月止期間之完整資料。
- (三)因聲請人陳稱營業成本約佔營收之8至9成(更卷二第15、413頁)，為探求其淨利收入，必先了解其營業額。據聲請人所提證物30顯示，110年度每月營收從129,406元至395,950元不等，合計2,932,793元；111年度每月營收從130,677元至318,893元不等，合計2,548,268元；112年度每月營收從185,545元至305,731元不等(因其中有缺漏月份無法統計12個月)，113年1月至4月則分別為278,991元、265,387元、187,960元、146,009元(更卷二第253至321頁)。其中以110年度平均月營收為244,399元( $2,932,793 \div 12 = 244,399$ )、111年度平均月營收為212,356元( $2,548,268 \div 12 = 212,356$ )。與國稅局所查定110年度合計銷售額1,663,833元、月銷售額82,368元至164,736元不等；111年度合計銷售額1,888,970元、月銷售額約131,788元至164,736元不等；112年度合計銷售額1,976,832元，月銷售額均為164,736元(更卷一第81至85頁)等金額差距不小，本院自難由卷內資料自行判斷其112年3月至8月之營收。而聲請前二年收入又涉及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法院是否應為更生方案認可裁定之考量標

準，聲請人未提供此段期間之收入，將致未來更生執行期間，本院判斷是否有更生方案不應認可情形之困難。

(四)再者，為判斷聲請人之清償能力，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調查程序命其一週內提出113年5月至113年8月之營業額、成本(更卷二第418頁)，其逾期於113年9月27日陳報若干調查程序本院質疑事項(更卷二第433頁)，漏未補正113年5月至8月之營業額、成本，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最新之收入狀態，率予開始更生程序，對於債權人不甚公平，亦有前述執行更生程序之進行障礙，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